

10401-1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

台北市議會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姓名	中華民國未徵收未補償私有公設在保留地全權自主自收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515-2737 傳真：02-2515-0668
主事務所地址	104-078 台北縣中山鄉鎮市區 復興北街 段 巷 弄 388 號 5樓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 辦公室： 傳真：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縣 鄉鎮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通訊地址			

## 遊說代表姓名

遊說代表 1	陳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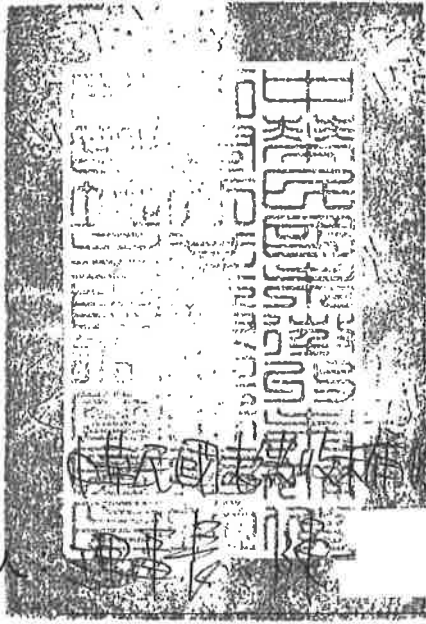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

被遊說者姓名	陳建銘；童仲彥	職稱	台北市議員
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
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遊說修正：台北市容積率轉審查自治條例 刪除(15米道路規定，落日條款3年限制，持有5年限制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(續下頁)

遊說期間	民國104年5月18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<u>零</u> 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	本自救會會員均持有未徵收未補償公有設施 保留地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 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申請人	 中華民國未徵收未補償公有設施保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 申請日期：104年5月18日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(續下頁)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救災補償 公有設施所在地自治會	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
姓名	理事長：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(市) 鄉鎮市 村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通訊地址	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： 陳  (簽名或蓋章)	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